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政办函〔2019〕15号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8年度乐清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结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2018年，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市耕地保护工作成绩显著，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均高于温州市下达的任务数。根据《乐清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乐政办函〔2011〕80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各乡镇（街道）落实2018年度耕地保护责任制进行考核的通知》（乐政办发明电〔2019〕62号），市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各乡镇（街道）2018年度耕地保护工作进行了考核评比，评出天成街道办事处等6个单位为耕地保

护责任目标考核优秀单位，城南街道办事处等 9 个单位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良好单位，智仁乡人民政府等 10 个单位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合格单位（名单详见附件）。

希望考核优良的单位再接再厉，再创佳绩；考核合格的单位要以优秀为榜样，寻找差距，迎头赶上，全力以赴做好耕地保护各项工作。

附件：2018 年度乐清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8 年度乐清市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

一、优秀单位（6个）

天成街道办事处	龙西乡人民政府
清江镇人民政府	雁荡镇人民政府
乐成街道办事处	城东街道办事处

二、良好单位（9个）

城南街道办事处	柳市镇人民政府
盐盆街道办事处	白石街道办事处
南岳镇人民政府	湖雾镇人民政府
磐石镇人民政府	翁垟街道办事处
蒲岐镇人民政府	

三、合格单位（10个）

智仁乡人民政府	石帆街道办事处
芙蓉镇人民政府	仙溪镇人民政府
北白象镇人民政府	大荆镇人民政府
岭底乡人民政府	淡溪镇人民政府
虹桥镇人民政府	南塘镇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人大、政协办公室。

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1日印发